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之保密倫理議題

鄭詩樺<sup>1</sup>、許文娟<sup>2</sup>、張文峯<sup>3</sup>、吳芝儀<sup>4</sup>

Shih-Hua Cheng<sup>1</sup>, Wun-Jyuan Syu<sup>2</sup>, Man-Fung Cheung<sup>3</sup>, Chih-Yi Wu<sup>4</sup>

## 摘要

在學校輔導的實務領域中，如何兼顧倫理的顧慮與法律的遵守，一直都存在著抉擇上的兩難。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由於其資料轉銜的必要性，及實務上的困難，因此如何兼顧資料轉銜的正確性、必要性以及學生隱私的保護具有相當的困難。本文旨在探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保密倫理議題、此法與倫理的衝突、困境及如何對此議題作出倫理抉擇。本文探討的議題從學生轉銜流程切入，包括：「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及「輔導處遇」所可能遇見的保密困境與相關因應方式。最後，本文嘗試對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提出幾點建議以因應轉銜制度上的倫理抉擇：（1）相關人員修習專業或繼續成長課程及研習；（2）完善高關懷學生通報與資料轉銜系統，建立絕對保密的資料傳輸系統，並使雙方轉銜人員簽訂保密契約；（3）資料的轉銜以最少、必須為原則；（4）使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充分了解轉銜制度，並知情同意（5）原校專業輔導人員赴現在學校參與轉銜會議與個案案例報告，減少資料傳遞中的暴露風險，並將對資料誤解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關鍵詞：**《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保密困境、倫理抉擇、學校輔導

<sup>1</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sup>2</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sup>3</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sup>4</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鄭詩樺，（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jamie500240@gmail.com



## 壹、前言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始於民國57年（1968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設置「輔導活動課」。1979年，教育部公告實施《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確立學校「輔導室」和「輔導教師」的法定角色。隨著學生事件頻傳，近年來學生的心理健康更加受到關注，學生輔導工作也越來越受到重視。從《國民教育法》第10條於2011年的修訂開始，直到2014年《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正式確立了學生輔導在台灣的法源依據，其後根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訂定出來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也於2015年底通過、預定2016年正式施行，旨在於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由各級學校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此外，2015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也訂定出《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來強化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倫理與維護學生的權益。

轉銜制度是為了補足學制階段轉換之中，學生輔導工作的空白，使高關懷學生得到更妥善的輔導服務而產生的制度。即使學生在面臨學制階段的轉換時，因為適應的議題沒有主動的尋求協助，輔導教師依然可以根據通報系統立即掌握學生情況並給予適當協助，或是在發現學生需要協助後，結合學生先前的輔導資訊，作出綜合研判，給予學生更具延續性且更完善的輔導協助。同時也可以預防少數高關懷學生在情緒衝動下做出憾事，而導致其他學生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心理健康受到戕害。

然而在學校輔導的實務領域中，如何兼顧倫理的顧慮與法律的遵守，一直都存在著抉擇上的兩難。而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如何兼顧資料

轉銜的正確性、必要性以及學生隱私的保護，在實務執行面上具有相當的挑戰性，值得深思。

## 貳、轉銜制度與其實施內涵

Bronfenbrenner於1977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認為人與環境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並且會與環境不斷互動、互相影響並且進行調適（錢柏康，2016）。因此，對於學生輔導工作而言，除了考量如何對學生作出個別的處遇，更需要思考如何為他們編織出最完善的輔導網絡，使他們可以更加適性的發展。而學生輔導工作為了使學生接受到最整體、持續且符合利益的輔導服務，經常需要進行轉介或是轉銜，而這些都牽涉到學生個人機密資料的轉移，因而可能產生如何保障學生隱私權的疑慮與困境。

轉銜（transition）意指一種狀態的轉換，目的是在於「協助學生順利跨入下一階段，並且達到融入社會的目的，是銜接人生各發展階段的關鍵（黃筱惠，2016）。」而容易與之混淆的轉介（referral）則是一種「為個案的特定問題或需求，尋找適合的專業或資源協助的過程（施奕暉，2001）」。雖然這兩者同時是學校輔導領域常用來協助學生的方式，然而使用的時機卻大大的不同。

### 一、台灣轉銜制度的起源

台灣的轉銜制度最初是出現在生涯發展領域，而後被特教領域挪用，目的是使學生能無接縫的銜接人生各個階段，並且順利的發展與適應，也就是使學生順利的銜接各學制與未來的生涯所使用的服務（黃筱惠，2016；柯懿真，2016）。這種服務類似於社會工作的轉



銜服務或個案安置，都是為了使當事人可以在未來生活或是服務機構中，使其因為得到更好的服務而適應得更好（社工師公會，2008）。

目前國內特教領域針對身障學生的轉銜輔導，目標是為了增進學生進入未來生活的相關能力，最終目的為期待學生成為有生產力的獨立個體（蔡采薇，2011）。一般而言，特殊教育轉銜與輔導包括：升學輔導與服務、生活輔導與服務、心理輔導與服務、就業輔導與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與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柯懿真，2016）。

社會工作領域為當事人提供轉銜服務的目的則是：協助被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可以在結束安置後順利地返回家庭與社區，並且成功成為獨立的成人（劉弘毅，2014）。同時社會工作領域也強調必須在轉銜期間，為兒少提供自立生活協助方案，為這些兒少儲備未來獨立生活所需的各項能力（胡中宜、彭淑華，2013）。

在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受安置兒少提供轉銜服務時，都強調要使得他們能順利適應未來生活，成為獨立個體為目標。因此轉銜制度的最終目的，就是基於他們的生存權、受益權等人權，提供他們有品質的轉銜服務。同理，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所提及的轉銜制度，也應該要以學生的人權為最重要的考量，使學生能得到最好的服務，以期在未來生活中適應得更好。

## 二、學校輔導轉銜制度之內涵與疑慮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

學生。」因此，根據此法條「轉銜學生」，是指：「經由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評估，入學至後一教育階段後，仍有持續諮商輔導需求者」，需要透過轉銜機制，使後教育階段學校輔導人員能及早介入，以使其適應更加良好（教育部，2015）。

根據此法學校應將經評估會議後被正式評定為轉銜學生的資料，上傳到教育部建置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而當此學生進入下一間學校之後，學校需在一個月內查詢此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並在得知他是轉銜學生後的十五天內，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並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轉銜會議。此外，學生現就讀學校，一旦發現非屬轉銜學生的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需要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時，也可以依此辦法第7條的規定，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是在原就讀學校老師不得拒絕的狀態下，請求原校指派輔導老師或是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個案會議（教育部，2015）。

此辦法雖然是為了使學生得以使用到更加完善的輔導服務，然而卻可能在運作過程中有一些保密上的倫理疑慮，甚至可能侵害學生的隱私權（張允騰，2016）。例如：「如何評估誰是需要協助的高關懷學生？」、「維護公共利益的適用範圍有多大？」、「哪一些資料是『必要之』輔導資料？」、「如何拿捏轉銜資料的詳細程度？」、「如何在確保高關懷學生的隱私權，並不被標籤的情形下，進行資料的轉銜？」、「現場的專業輔導人員，是否有足夠敏感度處理轉銜的保密議題？」等。以下將從倫理及學生隱私保護的角度出發，針對《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一些保



密疑慮提出論述。

### 參、當《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遇上保密倫理

保密是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並且是有效輔導的核心，因此一般來說所有的專業輔導人員都被禁止向第三方透露學生資訊，除非是法律要求或是預警責任等保密例外（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3）。而所有針對未成年學生的輔導工作，都需要與學生、學生監護人、學校，甚至是其他專業互相合作，並且在這之中取得保密上的平衡（李雨君、譚志忠、李昭容，2016）。

根據美國學校諮商師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的倫理守則，當學生需要接受轉銜或轉介服務時，學校諮商師需要與其他能夠提供協助的人合作，並在向外轉移資料前，事先得到學生與其監護人的同意，才能進行轉銜或轉介，學校諮商師亦會鼓勵家長參與轉銜會議的討論。就保密的倫理議題，除了嚴格遵守倫理守則以外，如果要向第三方提供學生的資料，ASCA倫理守則則強調學校諮商師在透漏資訊時，需要嚴格遵守美國聯邦法律、各洲法律及學校的規定（ASCA, 2016）。

#### 一、學生輔導工作的保密倫理與困境

保密是為了尊重當事人的隱私，讓當事人得以自主決定自己是否揭露訊息，也是為了使當事人免於因為資料不當揭露而受到的傷害。因此保密是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權利而存在的。

對於輔導工作而言，專業輔導人員對於學生最重要的承諾之一，便是「保

密」，也就是在不傷害學生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對於學生的個人隱私予以保護，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學生的個人隱私可以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務部，2015）。這些都是在學生輔導工作中，專業輔導人員可能接觸到的資訊，也因為他們可以接觸到對於任何人而言都相當隱私的敏感資訊，因此為了建立與學生的信任關係，「保密」是輔導工作的基本原則之一。

學生輔導工作基於倫理相當重視保密議題（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2015），而針對轉銜的保密議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明定，原就讀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因輔導而知悉的個人資訊及隱私，除了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是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的情況下都應予以保密，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洩露、公開或是進行轉銜，因為轉銜而知悉的學生資訊，也使用同一原則進行保密（教育部，2015）。

然在學生輔導工作中，保密常常面臨以下的困境：（1）學生的「隱私權與自主權」和家長的「監護權」的衝突；（2）保密與預警責任的判斷兩難；（3）學生輔導需要整合資源，然而跨領域專業對保密認知不同在；（4）通訊與網路設備的保密困難；（5）尚未取得溝通特權（王智弘，1995；洪莉竹，2008；謝欣霓，2011；孫婉萍，2014；呂鳳鑾、翁聞惠、吳宗儒、黃馨瑩、吳芝儀，2015；李雨君、譚志忠、李昭容，2016；司法院，2016）。



由此可知，即使是同一學校內的輔導工作，都有許多的保密困境，雖然在轉銜制度的規定之下，一旦學生轉銜至下一間學校後，即由下一間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接手輔導，原校專業輔導人員僅負責提供先前個案輔導資料或是參與個案會議（教育部，2015）。然而在資料的揭露與銜接之中，還是有許多判斷與執行上的模糊地帶，有賴輔導人員依據幾項倫理實踐的指導原則來審慎因應之。

## 二、轉銜服務中保密倫理的指導原則

Fisher（2008）曾設計了一個考慮了法律的六步驟的倫理實踐模式，來保障保密的權利，步驟如下：（1）預備、（2）告訴當事人真實的「底線」、（3）在揭露前要獲得真正的知情同意、（4）合倫理的回應法律要求的揭露、（5）避免發生對保密「可避免」的傷害、（6）討論保密議題（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3）。

ASCA針對倫理兩難的困境，也提出了以下的指導原則（Stone, 2001，引自：ASCA, 2016）：

- 1.以理性與感性定義問題。
- 2.應用倫理守則與法律。
- 3.考量學生發展階段與年級。
- 4.考量情境因素、法定代理人權益與未成年學生權益。
- 5.運用自主性、受益性、公正性、忠誠性與無傷害性的倫理原則。
- 6.確定潛在的行動方案與其後果。
- 7.評估所選方案。
- 8.尋求諮詢。
- 9.實施行動方案。

根據ASCA所提出來的指導原則，筆

者認為在轉銜制度的保密兩難中，評估資料是否揭露、揭露多少，並加以行動前，需要有以下幾個步驟：（1）先多方蒐集資料並與學生討論其最佳利益為何，以學生的發展階段與情境因素等加以評估；（2）根據法律的規定與「自主性、受益性、公正性、忠誠性與無傷害性」等倫理原則，做出平衡，考量可執行方案；（3）尋求諮詢與督導一同評估方案的潛在後果，並找出學生潛在獲益最大且可能傷害最小的最佳方案；（4）最後才是執行方案。

此外，在《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2015）中亦指出：所有輔導訊息的揭露都應該以學生的權益與福祉為優先，充分考量後其必要性後才為之。當學生要求保密，或者揭露訊息會對輔導關係造成潛在傷害時，也都必須事先跟學生充分溝通，且事後給予學生支持與協助。同時在資料的紀錄上，也需要預設將來可能會有需要使其他相關人員閱讀到此份紀錄，因此在撰寫與資料的給予上也需要審慎評估，必須謹記最少量且最必要原則。

## 三、轉銜流程中的保密議題與因應

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學生的轉銜服務流程分為六個部分，分別是「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及輔導處遇（教育部，2015）」，目的是透過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輔導專業判斷，對學生現就讀學校產生預警作用，並建立兩校間互助合作管道與平臺，進行最完整且具延續性的輔導及個案管理。然而目前在每個流程中，都可能因為資料蒐集、評估、撰寫、保存與傳送的疏失，或保密及預警責任的判斷兩難中，都可能造成學生隱



私權的損害。

例如：在進行資料轉銜之前，學校依照法條有幾個例外情形，得以不經由法定代理人或是當事人同意，即將資料轉銜：「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教育部，2015）雖然這是在考量到公共利益以及學生隱私權外的其他權益的狀態下所做的決定，然而這對於學生的隱私權，以及輔導關係及成效依然是一種潛在傷害。

以下將以轉銜流程為主要架構，分別討論與倫理保密相關議題：

### （一）列冊追蹤

在特教轉銜機制中共有三個階段：

（1）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2）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3）召開轉銜會議（王麗斐、喬虹，2013）。而在轉銜輔導的第一步驟，則是列冊追蹤。

根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指出：「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的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在列冊追蹤的階段中，要優先考慮：資料如何保存，才最能保護學生的安全及隱私。根據《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學生輔導人員應考慮安全性及保密性來保存學生輔導紀錄，並維護學生之隱私權（台灣諮商輔導學會，2015）。

同時在此階段也需考量：當家長、導師與其他相關人員想查閱輔導資料時，專業輔導人員應該如何因應。為了使家長、導師及相關人員可以一同協助學生，他們需要了解孩子的問題來自哪裡，尤其是學生的家長又對學生有法定代理權，本來就得以了解孩子的諮商歷

程，然而考量到輔導的信任關係，要透露多少資料，是專業輔導人員需要仔細斟酌的事情（呂鳳鑾等，2015）。

一般而言，輔導人員在面對此議題時，有以下幾種因應方式：（1）寫兩份輔導記錄，詳細輔導資訊給自己閱讀，只記述必要資訊的摘要供他人查閱；（2）基於倫理考量，拒絕其他人員查閱紀錄；（3）請輔導主管來處理或是決定是否讓其他人員查閱（洪莉竹，2008）。同時若是要求查閱資料的人，不是學生的父母，就法律而言，必須先徵求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而其他的相關人員只有基於「輔導的必須理由」時才能提供資料，當然最佳的方式是在提供資料之前，得到學生及其父母的知情同意書（李雨君、譚志忠、李昭容，2016）。

在列冊追蹤時期，要有安全且保密的資料保存方式，維護學生隱私權，並且在相關人員調閱資訊時，仔細考量調閱人身分、動機、處理能力以及目前時機後，得到學生與其父母的知情同意，再斟酌給予最少、必要的資訊。

### （二）評估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指出：高關懷學生在「畢業一個月之前」，或「因為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及「沒有按時註冊者」都要於離校或是開學後一個月以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為轉銜學生，而評估會議應該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

在評估階段中，最重要的就是：評估高關懷學生在之後就讀的學校是否仍有繼續接受輔導服務的需求。在社會工作的領域中，目前已有針對離院轉銜發展自立生活力量表來協助評估（胡



中宜，2013）。

而高關懷學生如何經評估成為轉銜學生，王麗斐與喬虹（2013）指出需要使用跨教育階段轉銜服務的高關懷學生，可能擁有以下八種類型議題之一：「（1）嚴重行為問題；（2）嚴重人際困擾；（3）嚴重情緒困擾；（4）有中輟、中途離校之虞；（5）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並有復發之虞；（6）有自殺之虞或嚴重自傷；（7）家庭系統嚴重失功能，致使有適應困難之虞；以及（8）其他：例如經歷重大創傷事件、基本生活條件極度匱乏，致使影響身心適應等。」因此可依據「高關懷學生」目前在這些議題上顯現出的嚴重程度與是否需要持續接受輔導服務，來評估有無需要成為「轉銜學生」。

評估會議中的成員來自多元的背景，並不一定都擁有足夠的輔導知能，對於倫理的敏感度也有所差異（洪莉竹，2008）。因此在評估會議上所談論的內容，也必須遵循最少、必須原則，在讓參與人員能了解高關懷學生的狀況時，同時避免透露過於個人化的資訊。並且提醒所有參與人員保密倫理，同時簽署保密契約，以避免洩漏學生隱私。使評估會議能在不傷害學生的權益的情形下，針對學生實際狀況進行。

### （三）通報

在通報階段，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此處上傳至通報系統之基本資料，僅限縮於轉銜學生之姓名、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識學生身分之資料，不包括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之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以避免標籤化（教育部，2015）。

目前學校輔導工作常接觸到的通報系統包括：可通報校安事件的「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可通報特殊生安置情形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及與可通報家暴、性侵及兒少保／高風險案件的「內政部關懷e起來」，因為這些網站並無整合，因此各系統中的資料只有主責通報人員及各接收通報的主管機關知悉，可能造成學生的主責輔導人員只知道學生部分資訊，導致無法及時介入（王麗斐、喬虹，2013）。

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中，通報資訊只可辨識學生身分，其他的資訊並沒有上傳，需等待後續步驟再做處理。因目前此系統也未與上述系統做整合，可以預見之後的主責輔導人員，並無法得知學生的所有資訊，因此跨系統的整合有其必要性，然而在跨系統整合的同時，如何兼顧學生資訊的保密，也是一大難題。學生的主責輔導人員必須具備足夠個案管理的能力，才能夠處理如此龐雜的資訊。

### （四）同意

在學生輔導工作中，為了保障學生的權益，應該對學生及其父母給予充足的資訊，使他們了解轉銜的益處、風險以及例外情形後，得到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才可以進行轉銜。而資訊的給予，最好是在原就讀學校開始進行輔導之前就與學生進行情同意的討論，並且特別使學生了解未來他在畢業或轉學之後，如果需要在新的學校得到更多協助，將會為他進行資料的轉銜。同時在與學生進行討論與撰寫知情同意書時，都需要以學生與其家長能理解的方式說明與撰寫才能確保學生和其家長都能完全了解輔導人員傳達的訊息，並提供有效的知情同意（呂鳳鑾等，2015）。

因此在輔導工作開始前，以及正式



轉銜前都需要得到學生及家長的知情同意。而當學校認為學生的狀況符合轉銜上的知情同意例外時，依然必須盡到知會的责任，使學生及其家長能夠理解轉銜的原因，並盡力取得他們的諒解。

### （五）資料轉銜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沒有特別訂定出何謂「必要之輔導資料」，僅為了防止標籤化，而將需要上傳至通報系統的「基本資料」限縮在：轉銜學生的姓名、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等可以辨識學生身分，但不涉及個人隱私的輔導記錄或相關資料，待雙方學校確認轉銜學生身分後，需要在15天內，以密件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轉銜，或是邀請原就讀學校的輔導人員參與現就讀學校的轉銜會議（教育部，2015）。

「必要之輔導資料」內容並沒有特別訂定，可能的原因是實務現場有各式各樣的情形，難以訂出一個統一的準則。但正因為如此，資料轉銜的內容也就沒有一個標準依循，只能依輔導人員的專業和倫理敏感度處理，可能會成為倫理漏洞之處。

對比在特殊教育領域轉銜的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教育部，2010）。儘管專業領域不同，學生需求、及資料的隱私程度也不同，特殊教育領域轉銜資料依然提供了轉銜資料的大方向和原則可以遵循。

或者可以參考王麗斐與喬虹（2013）所提供的「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共包含四部分轉銜資料，分別是：「（1）基本資料與保密內容、（2）轉銜學生曾使用的輔導資源、（3）轉銜學生在後一教育階段所需之輔

導需求項目與需求程度的評估、以及（4）過去輔導摘要與未來輔導建議等。」

在資料的轉銜層面上，除了亟需確定何謂「必要之輔導資料」，亦須強調保密原則，尤其是負責轉銜的兩方輔導人員，務必遵循保密原則並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學生的權益。

### （六）輔導處遇

現就讀學校收到必要之輔導資料後，可以召開轉銜會議，以確認學生未來的處遇方式，此外原就讀學校應該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此會議，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協助（教育部，2015）。

為了使學生得到更好的輔導處遇，使家長成為輔導工作的合作夥伴，亦可邀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是法定代理人一同進入轉銜會議（教育部，2015）。然而這並不代表輔導人員要告訴家長所有資訊，反之應該要藉此機會，向家長提醒及澄清保密的重要性與限制，同時與家長共同討論出可以透露那些資料，並對保密的程度達成共識（孫婉萍，2014）。

同時為了維護學生權益，並減少標籤化的機率，在資料轉銜的過程中，需要盡可能的減少資料經手的人次，最好是只經由主責的輔導人員，並且雙方主責輔導人員及所有會接觸到學生資訊者，都必須謹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洩露或公開，以維護學生隱私權。

綜合以上所敘述，在資料的轉銜流程中存在許多保密議題，必須需要全盤的評估與諮詢，選擇對學生最有利的最佳方案才得以實行。而在資料的紀錄上，也需要預設將來可能會需要使其他相關人員閱讀到此份紀錄，因此在撰寫與資料的給予上也需要審慎評估，顧及相關人士的隱私及安全，客觀、簡要的



撰寫，將標籤化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並遵循最少量且最必須原則，謹慎地撰寫或給予資訊。

## 肆、結論與建議

即使轉銜制度在實務現場上可能面臨許多的決策衝突與困境，仍然有其實施的必要性存在。但無論是根據法律或是倫理，專業輔導人員都必須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優先，絕對不能傷害到學生。綜合以上的歸納與統整，可得出幾點建議，期許能幫助學校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因應轉銜制度上的倫理抉擇：

### 一、持續接受轉銜輔導與學校輔導倫理專業研習

專業輔導人員是學校系統中第一線面對這些高關懷學生的人，也是決定是否使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決策者，因此需要持續進修，以保持他們對倫理議題的敏感度，並且更敏覺倫理的議題，藉此提升輔導工作的品質。

### 二、充分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轉銜制度以取得其知情同意

在學生開始接受輔導服務之前，即充分使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為了使學生接受更完善的輔導服務，未來可能會需要轉銜，並讓他們了解轉銜制度的保密例外，最後得到學生或是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

### 三、資料的轉銜以提供最少量、必要性資訊為原則

當代諮商倫理都強調只透露必須透

露的資訊，若非必要的資訊，則不必透露。因此，專業輔導人員必須具備撰寫與統整學生資料的能力，其次也最好具備一定程度的個案管理能力，使資料轉銜之間經手學生資料的人數降到最少，讓學生隱私更不易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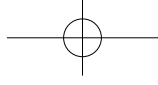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 四、建構安全保密的高關懷學生通報與資料轉銜系統

在原就讀學校及現就讀學校之間，建立絕對保密的資料傳輸系統，使雙方均須簽訂保密契約，強化保密及尊重隱私的倫理原則。

### 五、由原校個案輔導人員直接出席現就讀學校轉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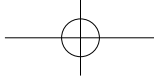
由原校負責個案輔導的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高關懷學生現就讀學校的轉銜會議，可以直接對未來接手處理的相關人員做說明，減少資料傳遞中的暴露風險，並將對資料誤解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當轉銜制度遇上保密倫理，儘管在實務現場上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境，並且可能因而出現許多倫理上的困境。然而無論如何，在做出倫理決定前，都必須以「符合學生最佳利益」且「不傷害學生」作為最高指導原則。原校輔導人員須要從知情同意開始，即做出最符合學生利益的決定，並在資料的撰寫上，客觀、簡要，只記述最為必要的內容。而現就讀學校的輔導人員在要求「必要」資訊時，也需要審慎考量自己需要這些資料的目的、需要資料的多寡深淺，與轉銜資料的方式等，都必須從「符合學生最佳利益」且「不傷害學生」為出發點，維護學生的隱私及安全。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取自：<http://www.nusw.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13>
- 王智弘（1995）。個別諮商過程中涉及的倫理問題。《輔導學報》，18，191-222。
- 王麗斐、喬虹（2013）。「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
- 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2015）。《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school\\_rules/content.html](http://www.guidance.org.tw/school_rules/content.html)
- 刑事訴訟法（民國106年4月26日）。
- 呂鳳鑾、翁聞惠、吳宗儒、黃馨瑩、吳芝儀（2015）。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面臨的保密困境及因應策略。《輔導季刊》，51（3），58-67。
- 李雨君、譚志忠、李昭容（2016）。未成年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之探討。《諮商與輔導》，365，44-50+58。
-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104年12月30日）。
- 施奕暉（200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碩士論文）。取自<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83014803249994749316>
- 柯懿真（2016）。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檢核表之建構及其在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之應用成效研究（博士論文）。取自<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22661234337482656974>
- 洪莉竹（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
- 胡中宜（2013）。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能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2），63-86。
- 胡中宜、彭淑華（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現況與相關經驗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51-80。
- 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3）。《專業助人工作倫理》（原作者：Corey, G., Corey, M., Corey, C., & Callanan, P.）。台北市：雙葉。（原著出版年：2011）。
- 孫婉萍（2014）。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探討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資料之適法性及倫理相關議題。《諮商與輔導》，340，33-37。
- 張允騰（2016）。學生輔導法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72861034479433881463>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國99年7月15日）。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2年7月12日）。
- 特殊教育法（民國103年6月18日）。
- 學生輔導法（民國103年11月12日）。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國104年12月8日）。
- 國民教育法（民國105年6月1日）。
- 黃筱惠（2016）。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之調查（碩士論文）。取自<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26333561799115062354>
- 劉弘毅（2014）。安置少年轉銜服務初探。《民生論叢》，10，69-93。
- 蔡采薇（2011）。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品質的探討。《特殊教育季刊》，119，30-36。
- 錢柏康（2016）。從生態系統理論看網路霸凌。《諮商與輔導》，369，18-21。



謝欣霓（2011）。保密倫理對諮商關係的影響。諮商與輔導，306，41-44。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 (2016). ASCA Ethic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ors. Retrieved December 20, 2016, from: <https://www.schoolcounselor.org/school-counselors-members/legal-ethical>

